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4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郑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15929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沪C21G91，发动机号为2AR0980138的雷克萨斯牌小型轿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返还借款本金208,196.11元，支付截止2016年4月8日止的利息21,829.09元、逾期利息19,454.60元，及以本金208,196.11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《个人担保借款合同》约定的贷款同期利率加收50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承担本案受理费5,042.19元，公告费560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牌号为沪C21G91，发动机号为

2AR0980138 的雷克萨斯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 正 明

审 判 员 毛 伟

审 判 员 吉 旺 晟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,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;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,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,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,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